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學生適性轉科轉學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報訂定
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行政會報修訂
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訂
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訂
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報修訂
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訂

- 一、學校成立「適性轉科轉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督導及審查有關適性轉科轉學之一切事宜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各科科主任擔任委員。
- 二、學生轉科及轉學依下列規定申請之：
 - 1、轉科與轉學身分界定：
 - (1) 轉科：本校在學學生及仍在修業年限內且欲復學之休學學生。
 - (2) 轉學：非本校學籍且仍在修業年限內之所有學生。
 - 2、除新生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另依規定辦理，及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及轉學外，各科在修業年限內得互轉、降轉或公告招收轉學生。
 - 3、於結算日止，當學期獎懲紀錄之功過相抵後累計兩大過(含)以上，不得申請轉科；上學期結算日為 12 月 20 日，下學期為 5 月 30 日，若因故延後開學或學期中停課而導致學期結束日延後，則結算日同步延後至期結束日前 31 個日曆日。
 - 4、轉科資格之獎懲紀錄認定由學務處審核辦理。
 - 5、轉學生需檢附獎懲證明，獎懲紀錄之功過相抵後累計兩大過(含)以上，不得申請轉學。
 - 6、為保障本校學生升學權益，故轉學不招收離島地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轉入之科別有缺額，經家長許可且由導師、原科主任、申請轉入科別科主任及輔導室晤談後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若申請轉入之學生人數超過該科之缺額數時，則由學校公布辦理「轉科評量」或「轉學評量」，並依評量成績高低順序轉入，如評量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轉科或轉學資格。
- 五、轉入新科之後，其先前未修習之新科必修科目，應補修。原科已修習及格之新科課程標準以外之科目學分數，可依「科目學分抵免暫行處理要點」申請審查核計為新科之選修科目學分。
- 六、學生在學期間轉科以一次為限，當學期復學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辦理時程：
 - 1、轉科：以各學期結束前四週為原則。
 - 2、轉學：於本校轉科辦理完成後之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 - 3、各學期轉科與轉學期程依委員會所訂簡章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轉科及轉學申請手續：
 - 1、填寫轉科申請表或轉學申請表(須經家長簽章同意)。
 - 2、參加轉科評量或轉學評量(若申請人數未超過缺額時，則免予評量)。
 - 3、評量細則：
 - (1) 評量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。
 - (2) 評量範圍：擬轉入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範圍。
- 九、志願審核：
 - 1、轉科申請表上只能填寫一個轉科志願，
 - 2、轉學申請表上可填寫二個轉學志願；如無缺額則不得申請轉科或轉學。

十、 辦理程序：

- 1、 承辦單位：註冊組
- 2、 陳請召開適性轉科轉學委員會議，確認各科轉入名額，招收名額以第二次段考結束日之缺額為原則，並確定轉科及轉學評量之時間、地點及其相關事宜。
- 3、 轉科及轉學評量後再陳請召開委員會議，以決定轉入名單。
- 4、 如申請人數未超過轉入科之缺額時，則免召開審查會議，逕由承辦單位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轉科及轉學報到手續。
- 5、 確定轉科學生名單後，各科未補足之名額與轉出名額即為轉學名額。

十一、 欲轉科之復學生或重讀生，若未於轉科期限內（第七點）完成申請，需待轉學學生報到後尚有餘額，始得申請轉入，遇有超額情形比照第八點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